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肃政发〔2025〕19号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花乡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

现将《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0 日



# 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根据《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25 年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 2025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坚持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闭环运行，在明花乡实施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任务面积 1 万亩，补助资金 80 万元，确保承接主体是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的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坚持把小农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充分尊重小农户意愿的前提下，体现一定的组织化程度，大力推广“供销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效益优势明显、农民满意的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模式。坚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开展服务，防止资金过于分散，单个服务主体服务面积应不少于 1000 亩。

## 二、项目实施

（一）确定服务主体。根据各自服务能力和前期工作对接情况，经服务主体申报，县供销联社实地考察审定，确定明花基层供销社为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

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进行试点项目实施。按照试点项目实施要求,承担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的服务主体,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制定托管服务标准。在托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作业环节到位。“耕”要围绕全程机械化作业开展,在深翻基础上使用耙耱、旋耕等技术,使土地翻转良好,作业面平整,地表土壤松碎;“种”要做到科学铺膜、科学点播、科学配方施肥,下籽均匀,确保苗齐苗全;“防”要做到药水配比科学,喷施均匀,统防到位,达到“一喷三防”的目的;“收”要做到应收尽收,无明显漏收漏割,秸秆收割留茬低、打包整齐、粉碎均匀。

(三)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主体确定后,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收费标准及方式、质检验收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维护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合法权益。

(四)提供作业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主体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保留作业轨迹和数据,为作业面积核定、作业质量核验、补助资金发放等提供客观精准的数据支撑。作业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负责填写服务情况登记表(附件7),并经农户(主体)签字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由项目服务主体填报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附件8)、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附件9)和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附件10),由服务主体填写经村集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政府核实签字确认,报县供销联社审核,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服务主体在每个环节服务都要建立服务台账,及时收集服务合同、服务图片、服务作业确认单等凭证,确保作业真实性

可查验。

(五)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服务主体向县供销联社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同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保持一致。县供销联社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项目实施乡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验收,在项目实施乡、村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主体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验收并填写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附件11),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并出具项目验收表(附件12),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服务环节未达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服务主体,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追究相关责任,取消其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服务资格,并将验收结果报市供销联社。

### 三、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2025年试点资金只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制种大田玉米作物的耕、种、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务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多环节托管服务,突出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试点项目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量的60%。按照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兑付补助资金服务面积兑付补助资金,托管服务面积计算按照“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5(A1)+0.26(A2)+0.13(A3)+0.26(A4)$ (A为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培训费、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非服务性环节;服

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二) 补助标准。按照“单环节托管和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全程托管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80元”规定,结合“综合托管系数”,经多方测算评估,并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计划在“耕”的环节,每亩补贴不高于28元;计划在“种”的环节,每亩补贴不高于20.8元;计划在“防”的环节,每亩补贴不高于10.4元;计划在“收”的环节,每亩补贴不高于20.8元。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防止“政策垄大户”现象发生。

服务环节	服务内容	市场参考价格 (元/亩)	具体操作	补助金额上限 (元/亩)
耕	深翻	50—60	至少完成一项服务内容	28
	旋耕耙耱震压	50—55		
	玉米根铲除及残留地膜清理	45—50		
种	机械铺膜及铺滴灌带、机械施肥	70—75	至少完成一项服务内容	20.8
	机械点播	100—120		
防	无人机飞防 (农药、叶肥喷洒)	35—40	至少开展1次飞防服务	10.4
收	机械采穗	100—130	至少完成一项服务内容	20.8
	秸秆粉碎	120—140		
	秸秆打捆	100—130		
<b>合计</b>				<b>80</b>

（三）补助方式。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实际托管服务面积和补助标准兑付补助资金。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经市、县两级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托管服务面积和托管环节拨付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玉米“耕、种、防、收”多环节托管服务，对项目农户补助70%，服务主体补助30%，由县财政通过项目服务组织账户及农户社保卡账户进行集中支付。

#### 四、开展绩效评价

试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供销社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按要求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将绩效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真实、准确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完成后县供销社对项目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自评打分和自查自评，并报市供销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肃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附件1），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县财政局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严格禁止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乡镇要从源头防范项目分包转包、弄虚作假等风险，并通过开展各类农技、农机培训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服务能力。

（二）严格项目监管。县供销联社要严格服务主体资格审查，掌握真实服务能力，择优遴选服务主体承接试点项目，从源头防范项目分包转包和弄虚作假等风险。要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整改。

（三）加大政策宣传。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现实需要，县供销联社要站在培育壮大为农服务“国家队”的高度组织实施好试点项目。要充分利用微信、宣传栏、横幅等宣传载体，结合各类培训，对试点项目补助政策进行深入宣传解读，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大力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顺利实施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肃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
- 2.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 3.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
- 4.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5.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 6.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 7.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登记表

- 8.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情况登记汇总表
- 9.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 10.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 11.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 12.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 13.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14.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县级）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